

紫金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紫常〔2021〕80号

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调整我县2021年 预算计划的决议

(2021年12月23日紫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紫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2021年预算计划的议案》(紫府案〔2021〕50号),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提请调整我县2021年预算计划的议案的初审报告》。经审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批准我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97982.62万元,收入预算由调整预算450758万元调整为548740.6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112810万元,收入预算由调整预算101571万元调整为21438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总支出由调整预算 450758 万元调整为 54874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由调整预算 101571 万元调整为 214381 万元。2021 年通过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2000 万元，统筹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附件:关于县人民政府提请调整我县 2021 年预算计划的议案的初审报告

紫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关于县人民政府提请调整 2021 年预算 计划的议案的初审报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紫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骆奇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在罗惠珍副主任的带领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会议，初审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 2021 年预算计划的议案》（紫府案〔2021〕50 号），我受财经工委的委托，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我县今年的财政收入情况，对比年初预算发生了变化，一是上级追加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比年初预算实现增量 79845.62 万元，支出增加；二是省财政厅下达的债券资金对比上半年增加 152527 万元；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00 万元；四是土地出让收入对比年初预算减少 10790 万元。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关于提请调整 2021 年预算计划的议案调整方案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97982.62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收入增加 62719.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125.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927 万元，调入资金 10790 万元。收入预算由调整预算 450758 万元调整为 548740.6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1281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79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3600 万元。收入预算由调整预算 101571 万元调整为 21438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调整预算 450758 万元调整为 54874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411475 万元调整为 489957.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由 16750 万元调整为 362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由调整预算 101571 万元调整为 214381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由 64838 万元调整为 113138 万元，调出资金由 30000 万元调整为 192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由 6300 万元调整为 81600 万元。

2021 年通过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2000 万元，统筹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经工委认为，2021 年，财政收支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受经济下行叠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减税降费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凸显，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达预期；二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额度增加；三是为确保工资、基本运行和重点民生工程支出，安排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规模和结构也必须相应变化。

经初审，财经工委同意县人民政府提交的预算计划调整的议案，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批准县人民政府调整我县 2021 年预算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财经工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收入征管，增强保障能力。强化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确保财政预算总体平衡，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创新征管方式，落实税收征管保障措施，加大各部门综合协税护税和创收激励机制，做到应收尽收，全力以赴完成预算收入任务。充分运用好当前国家“补短板”的政策，争取上级在项目和资金上的支持力度，力求在财政转移支付上对我县支持有新的突破。

二、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限定专项资金用途，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资金监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各部门要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要按程序报批。要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切实加强内部财务管理。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广东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加强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的规范管理，严禁变相违规举借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府办，县财政局。

紫金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